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 概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而並非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或上市規則特定規定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競得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頭慧居與包頭項目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同意授予包頭慧居於特許經營期在特許經營面積為企業提供供熱(氣)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滿足其工業蒸汽需求。包頭項目將採用BOT模式，根據該模式，於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屆滿後，倘特許經營權未獲重續，包頭慧居擁有、在用及當時在建的所有供熱(氣)相關資產應移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b)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特許經營協議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9日
訂約方	(1) 包頭慧居；及 (2)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特許經營期	2023年9月19日至2052年9月18日(包括一年建設期)
特許經營權	包頭慧居擁有於特許經營期在特許經營面積為企業提供供熱(氣)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滿足其工業蒸汽需求，該獨家特許經營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經營供熱(氣)項目的權利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定價機制收取供熱(氣)費的權利
所有權	於特許經營期，由包頭慧居投資、建設及安裝的所有供熱(氣)設施及管道均歸包頭慧居所有
管理、維修及更新	於特許經營協議期，包頭慧居負責管理、維修及更新供熱(氣)設施。包頭慧居有權就供熱(氣)設施之維修收取合理費用，惟該等維修乃由用戶之過錯引致
重續	倘於特許經營期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包頭慧居履行了供熱(氣)質量承諾，包頭慧居應於同等條件下優先重新取得特許經營權

## 資產移交

於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屆滿後，倘特許經營權未獲重續，包頭慧居擁有、在用及當時在建的所有供熱(氣)相關資產應移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就包頭慧居所投資及擁有的供熱(氣)相關資產之移交向包頭慧居支付的補償應由包頭慧居與供熱主管部門共同委聘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釐定

##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資料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是經包頭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授權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之機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主要負責(a)制定園區基礎設施建設及經濟發展的中長期發展計劃及年度計劃，並於批准後組織及實施該等計劃；(b)吸引投資及提供相關協調服務；(c)投資項目管理；(d)園區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的建設管理；及(e)園區生產安全、環境保護及財務工作的監督管理。

##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確認，特許經營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收益性質。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釋義

「包頭項目」	指	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化工集中區供熱(氣)項目，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成立的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T」	指	建設 — 經營 — 轉讓，一種項目交付方式，通常用於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其中私營企業從公營機構接受一項特許經營權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包頭慧居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就包頭項目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面積」	指	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化工集中區及當地政府及／或園區要求或同意增加的任何新增供熱(氣)面積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指	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園區」	指	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頭慧居」

指 慧居能源(包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鳴

香港，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鳴先生、李寶山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